

盐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盐亭县财政局文件

盐农发〔2024〕98号

盐亭县农业农村局 盐亭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亭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灵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建设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现将《盐亭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16日

盐亭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宜机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盐亭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将保障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盐亭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

度动态调整。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

1. 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求，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中《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可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 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农机创新产品补贴目录实行总量控制，四川省年度总数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具体补贴目录由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40%，机具需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

例总体不超过 10%。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三）补贴数量。

同一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同一品目机具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台，同一品目机具购买 5 台及以上享受补贴必须由当地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出具作业面积证明。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除外）；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多不得超过 20 台套；

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除外）；

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多不得超过 100 台套。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如购买补贴机具超过规定数量和

补贴金额，需报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同意后方可享受补贴。

四、资金下达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申报。我县根据上年度购机情况和对下年度拟购机需求，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资金需求。

（二）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我县上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规模并下达，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当年使用。

（三）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

（农机发〔2022〕3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对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

五、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下达、补贴资金的需求计划和监管。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承办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受理和机具核验等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会议、通告等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到户；精心组织，严把审核、审批关口，按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本乡镇政（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乡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购机后，有两种方式可以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一是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对公账户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二是通过手机 APP 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手机下载“四川农机补贴”APP，使用本人手机号注册，登录后按照提示步骤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通过手机 APP 提交的申请资料（同上）于提交后 2 日内交到所在乡镇（街道）。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

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需通过“四川农机补贴”APP申请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鼓励通过“四川农机补贴”APP申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三) 审验公示信息。乡镇(街道)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乡镇(街道)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各两份(为便民，申请表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一栏委托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和乡镇财政所审核签章)，购机者要在《申请表》、《告知承诺书》上签字确认，经办人员和购机者分别留存一份。补贴申请录入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各乡镇(街道)要完成对购机者所购机具的核验工作，并据实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

表（附件 2）。经核查无误的，要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附件 3）。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和公示影像资料等电子档要报县农机购补办备案。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15 个工作日内，县财政局完成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需求计划审核，国库将资金划拨农业农村局专户集中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大对超期不对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五）组织抽查。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用性和购置数量

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并向乡镇（街道）延伸，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乡镇（街道）是操作主体。要认真落实审核查验、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二）规范操作，优化服务。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的资格。

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督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定期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

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盐亭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3. 盐亭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微灌设备
 - 4.1.1 微喷灌设备
 - 4.1.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联合收获机
 - 5.2.3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料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粗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乱）麻机

18. 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盐亭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公示单位（盖章）：		乡（镇）		公示时间：			
购机者 姓名	地址 （镇、乡、村、组）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机具 数量	销售价格	补贴金额	申报补贴时间

举报电话： 乡（镇）： 县农业农村局： 0816-7324142 县财政局： 0816-7222320

